

乌拉特前旗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乌政服发〔2022〕52号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公民婚育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驻厅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乌拉特前旗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前旗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9日



乌拉特前旗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动我旗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蒙速办·一次办”工作，通过流程整合、数据共享、一站式服务等方式，建立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生育登记等事项联办机制，为乌拉特前旗辖区内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二、实施内容

（一）办理对象

男女双方初婚且无生育史人员，双方至少有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辖区。

（二）联办事项

公民婚育“一件事”共涵盖4个事项，包括：

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2.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3. 户口迁移；
4. 生育登记。

后期，符合公民婚育“一件事”办理范畴的事项，可逐步新增纳入。

（三）申请材料

全面梳理公民婚育“一件事”涉及事项所需材料，通过流程再造，材料精简，根据不同办理事项，明确申报材料：

1. 双方居民户口簿；
2. 双方身份证；
3. 双方申请人近期半身免冠双人合影 2 寸彩色照片；
4. 公民户口迁移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1. 一窗申请。在婚姻登记机关或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公民婚育“一件事”综合办理窗口，申请人在综合窗口申请办理“公民婚育一件事”，个性化选择申报事项。

2. 一表申报。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整合形成“公民婚育一件事”申请表供群众申报。

3. 一链办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核查信息，符合法定形式和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当场办结并发放结婚证，并将联办事项及申请材料分别流转、推送至相关业务单位进行处理。各相关部门收到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推送的信息和材料后，审核材料后为申请人分别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生育登记。

4. 结果反馈。业务办理完成后，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按照申请人选择的反馈方式（直接邮寄申请人、返回综合窗口统一发放）反馈给申请人。

三、进度安排

（一）12 月 10 日前，完成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优化流程再造、压缩审批事项、表单整合等工作，形成标准化服务指

南、申请表及流程图。设立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12月15日开始，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正式试运行。

（三）12月22日开始，市直部门将对市、旗两级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研。

四、职责分工

旗民政局、旗政务服务局、旗公安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公安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责任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旗民政局：负责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表单整合、办事指南、流程图梳理编制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民婚育一件事”业务开展，设立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等工作。

（二）旗政务服务局：负责整合各部门窗口实现线下一站式集中受理。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办事指南和流程图。

（三）旗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公民婚育一件事”业务开展，为综合窗口业务受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公民婚育一件事”业务开展，为综合窗口业务受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生育登记“公民婚育一件事”，是坚持人民至上，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衔接配合，确保

“公民婚育一件事”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部门要负责本部门对应事项政策指导、数据管理和业务办理，及时开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和“公民婚育一件事”改革后的办理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加大对“公民婚育一件事”改革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群众对“公民婚育一件事”的知晓度、参与度，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联办申请表
2. 乌拉特前旗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3. 乌拉特前旗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附件 1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联办申请表

结婚登记基本信息			
男方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民族	
户籍地址			
女方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民族	
户籍地址			
结婚证字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申请事项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是否迁移户口	☐是 ☐否		
	☐自治区外夫妻投靠落户 ☐自治区内夫妻投靠落户		
落户辖区派出所		(被投靠方)现申请将 至 的户口(夫、妻)投靠户内；	
领取方式	由本人到户籍地派出所打印		
备注：因申报信息不全或落户地址系拆迁地址等特殊情况的，公安机关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到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或在户籍地派出所办理。			
承诺信息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完全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双方签名（手印）：			

附件 2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主题基本信息						
主题编码		主题名称	我要办理公民婚育一件事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法人	
行政区划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牵头单位	民政部门	联办机构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窗口办理	办理地址	乌拉特前旗 XX 街道 XX（单位名称）窗口号或办公室房间号			
乘车路线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办地址		
承诺时限 (工作日)	4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网上支付	☐ 是 ☒ 否	支持预约办理	☐ 是 ☒ 否	
支持物流快递	☐ 是 ☒ 否	线下跑动次数	☐ 0 ☒ 1	线下跑多次原因和环节	——	
咨询方式	1. 电话咨询： 2. 网上咨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或“蒙速办”APP		监督方式	1. 电话监督： 2. 网上监督：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或“蒙速办”APP		
申报须知	线上提交扫描材料应当清晰，线下纸质材料应当符合形式标准。					
申请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份数
双方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双方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1
双方申请人近期半身免冠双人合影 2 寸彩色照片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3

公民户口迁移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办理结果样本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婚证	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准予迁入证明/户口簿	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附件 3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